

下文載列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公司章程由本行股東於2019年3月26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9年4月29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批准。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增加註冊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 處置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所稱「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分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其分行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行向本行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業條件。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向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b)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規定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者將會導致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述規定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義務人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義務人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公司章程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d)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架構等；
- (e)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規定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規定的披露。

###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 委任、罷免和退休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可由股東或者非股東擔任，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法定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共同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同一股東及其關連人士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或其關連人士提名的董事人選已獲批准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連人士提名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本行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可以連選連任，離任時須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a)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員；
- (b)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c)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公司僱員；
- (d) 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含以銀行存單或政府債券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e) 不具備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人員；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h) 非自然人；
- (i) 被有關主管部門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本行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對善意第三方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程序或資格方面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受影響。

### 信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方案；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發行及上市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債券。

### 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a)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表決通過後，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會應當依照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章程的決議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計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所發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授出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中「第五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b)項至第(h)項、第(k)項至第(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以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每類股份的數量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c)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等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東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表決權

股東大會實行「一股一票」的表決制度，即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行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在會上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本行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

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公司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要求的本行董事最低總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行未彌補的損失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g)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
- (h)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提議召開時；
- (i) 法律法規、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c)項情形，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載明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時間；
- (c)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詳細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 (h) 載明會議投票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載明股權登記日；
- (j) 載明會務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k) 載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時間。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全體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以下職權：

- (a)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c)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d)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f)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g)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h)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 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j) 對本行重大資產的轉讓、購回本行股份、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k) 修改公司章程；
- (l) 聽取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結果；
- (m)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結果；
- (n) 審議單獨或合共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的提案；
- (o) 審議批准單筆超過本行資本淨額10%的關聯交易；
- (p) 聽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 (q)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r) 審議法律法規、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章程及本行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c)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d) 本行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f) 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需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
- (g)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本行發行債券；
- (c) 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份；
- (d)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本行形式；
- (e) 公司章程的修改；



- (f)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合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本行股份的轉讓需要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本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復，有效期為六個月。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應股份不得行使相應股東權利。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1%以上、5%以下（不含5%）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應經監管部門批准但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本行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本行）。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本行證券登記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方。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股東持有的本行股份被依法凍結的，或者股份權屬存有爭議的，不得轉讓。

擬轉讓股份但在本行有信用借款餘額（關聯方借款除外）或逾期借款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但擬轉讓股份所得用於歸還本行借款的除外。

本行[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股份質押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其於本行所持股份的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

##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回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的；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
- (f) 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本權益所必需；
- (g)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上述第(a)項、第(b)項所載情形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依照上述第(c)項、第(e)項、第(f)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按照前述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c)項、第(e)項、第(f)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行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前款第(c)項、第(e)項、第(f)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d) 法律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等股份，並向原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如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本行附屬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對限制附屬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代表委任表格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而非委託股東自己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

委託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表決前，委託股東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授權、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任何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僅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b)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b) 親自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c)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相應地提出建議及質詢；

- (d)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ii)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用名及曾用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行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和H股細分）；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vi) 本行的特別決議；
    - (vii)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 (viii) 已呈交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

除以上第(ii)項的文件以外，本行須將以上所述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上文第(v)項文件僅供股東審閱。



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文件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 (f) 本行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士並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數目達到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按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而作出的剝奪。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控股股東。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視為足以對本行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控股股東：

- (a)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b)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行使；
- (c)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d)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公司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合作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宣告破產；
- (e)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予以解散，人民法院決定予以解散；
- (f) 本行違反法律被責令關閉。

本行因有上述第(a)、(b)項情形而解散的，應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有上述第(c)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本行因有上述第(d)、(e)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代表、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通知或公告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確認債權；
- (b) 保管、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c) 處理與本行清算有關的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及債務、催收債權及處置資產；
- (f) 製作清算方案、按照經批准的清算方案清償債務，及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g) 代表本行參與訴訟、仲裁活動；
- (h) 提請有關部門追究有關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金融時報》、《貴州日報》或其他省級或以上報刊及期刊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a) 支付清算費用；
- (b)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c) 繳納所欠稅款；
- (d) 清償本行債務；
- (e)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的剩餘財產未按上述第(a)至(e)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因本行解散或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註銷本行登記，並公告本行終止。

清算組人員應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 一般規定

公司章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公司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編纂]股份；
- (b) 非公開發售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分配新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f)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依其所持股份對本行的債務和損失承擔責任；
- (e) 維護本行利益，反對和抵制有損於本行利益的行為；
- (f)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g) 在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且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商業銀行補充資本；
- (h) 當本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本行名稱、營業地點、經營範圍、隸屬關係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更，以及其撤銷及合併時，應及時通知本行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
- (i) 保守本行秘密；
- (j) 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可由股東或者非股東擔任。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接受監事會的監督。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e) 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
- (f)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g) 擬訂本行重大資產轉讓、購回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h)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
- (i) 決定重大對外擔保事項；
- (j) 審議批准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10%以下的關聯交易，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
- (k) 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方法；
- (l)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m)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n)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o)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p) 審定行長工作細則，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q)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

認收到的傳真。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將會議文件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由三至十三名成員組成。具體而言，外部監事的人數按照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章的規定執行。監事會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的職工監事、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由監事擔任，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比照公司章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執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職務，在其任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並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b) 監督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
- (c) 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d)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e)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獨立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f)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g)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當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有權要求其相應地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h) 對董事會擬定的議案及本行對外出具的報告獨立發表意見；
- (i) 對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
- (j)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 (k) 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l)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送達。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監事會決議案採取舉手、記名投票表決，出席會議的監事每人擁有一票的表決權。監事會決議需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章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的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並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c)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f)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g)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h)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i)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j)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k) 特殊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l) 制定本行的基本規章；
- (m) 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副行長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沒有表決權。

### 董事會秘書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如發現董事會秘書有失職或不稱職行為，可將其解聘。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a)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b) 確保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負責會議的記錄及確保本行有完整的記錄，並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c) 負責起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 (d) 確保本行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e) 負責協調和組織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本行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本行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f) 負責協調組織營銷活動，處理投資者關係，確保投資者及時得到本行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本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對重要營銷和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 (g)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
- (h) 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i)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a) 凡H股股東與本行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就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